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20〕19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认定与聘任以符合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以及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长远目标，有利于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优化与稳定，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和学科建设发展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构建和完善研究生导师队伍动态管理机制。

制，以提升导师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基本素质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在研项目且具备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二）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须承担研究生课程；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培养质量好。

（三）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胜任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等工作。注重自身指导能力提升，参加导师培训，具体要求见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相关规定。

（四）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有精力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实际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

（五）聘任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学校关于教师退（离）休的有

关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前三年的，一般不再聘任；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仍有指导的未毕业研究生的，应负责指导其研究生至学业结束。

（六）主持或参加团队建设、学科建设。

（七）积极参加各类研究平台建设，能够积极参与并完成学院分配的研究生监考、评审、答辩等各类公共事务（由研究生干事提供材料供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参考）。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历年师德师风考核均合格。

（二）具有博士学位，一般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不超过 58 岁；任副高职称不满三年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任副高职称满三年者填写近 3 年（含认定年）成果。

（三）主持或参加团队建设、学科建设。

（四）积极参加各类研究平台建设，能够积极参与并完成学院分配的研究生监考、评审、答辩等各类公共事务（由研究生干事提供材料供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参考）。

第六条 在申报学科内，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 3 年（含认定年），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主要指国家级一般项目或面上项目，不包含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等）。同时，累计认领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二）近 3 年（含认定年），以第一、第二（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

在学校认定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经济与管理学科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 3 篇（其中一类贡献度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类贡献度论文 2 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教材（第一作者）等同于 2 篇二类贡献度论文。

（三）有讲授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次的经历，独立完成指导一届硕士生；或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第七条 在申报学科内，副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持并在研国家级项目（主要指国家级一般项目或面上项目，不包含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等）至少 1 项。同时，累计认领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二）近 3 年（含认定年），以第一、第二（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认定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经济与管理学科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 5 篇（其中一类贡献度论文至少 2 篇）、或一类贡献度论文 3 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教材（第一作者）等同于 2 篇二类贡献度论文。

（三）独立讲授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次，独立完成指导一届硕士生；或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第八条 在论文、项目、获奖、专著、教材（包括高水平专著及高水平教材的认定）等教学及科研领域有突出表现者，能有效支撑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科发展，需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认定，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专家小组由 9 名教授、博导组成，主

要含各一级学科负责人、学位委员会主席、教授委员会主席、学术委员会主席、校内外知名教授及博导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 2 人。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以及华山学者岗位入选人员，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必须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条 申请人为校内专任教师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聘任的具体条件

第十一条 在申报学科内，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论文：近 3 年（含认定年），以第一、第二（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其中一类贡献度论文至少 1 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教材（第一作者）等同于 2 篇二类贡献度论文。

（二）科研项目：近 3 年（含认定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有在研项目。同时，累计认领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第十二条 在申报学科内，副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论文：近 3 年（含认定年），以第一、第二（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论文至少 4 篇（其中一类贡献度论文至少 1 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教

材（第一作者）等同于 2 篇二类贡献度论文。

（二）科研项目：近 3 年（含认定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有在研项目。同时，累计认领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第十三条 在论文、项目、获奖、专著、教材（包括高水平专著及高水平教材的认定）等教学及科研领域有突出表现者，能有效支撑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科发展，需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认定，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专家小组由 9 名教授、博导组成，主要含各一级学科负责人、学位委员会主席、教授委员会主席、学术委员会主席、校内外知名教授及博导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 2 人。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以及华山学者岗位入选人员，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必须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为校内专任教师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条件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一）历年师德师风考核均合格。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岁；任中级职称不满三年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任中级职称满三年者填写近 3

年（含认定年）成果。

（三）主持或参加团队建设、学科建设。

（四）积极参加各类研究平台建设，能够积极参与并完成学院分配的研究生监考、评审、答辩等各类公共事务（由研究生干事提供材料供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参考）。

第十七条 在申报学科内，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3年（含认定年），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或省部级项目至少2项。同时，累计认领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二）近3年（含认定年），以第一、第二（第一作者为本人的博士生导师或指导的本科生或协助指导的研究生）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的博士生导师或指导的本科生或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认定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经济与管理学科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2篇，或一类贡献度论文1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教材（第一作者）等同于2篇二类贡献度论文。

（三）承担本学科的基本教学任务，原则上独立讲授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至少2门次，指导完成至少一届的本科毕业设计。

第十八条 在申报学科内，中级职称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持并在研国家级项目1项。同时，累计认领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二）近3年（含认定年），以第一、第二（第一作者为本

人的博士生导师或指导的本科生或协助指导的研究生)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的博士生导师或指导的本科生或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认定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经济与管理学科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 3 篇,或一类贡献度论文 2 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教材(第一作者)等同于 2 篇二类贡献度论文。

(三) 承担本学科的基本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在论文、项目、获奖、专著、教材(包括高水平专著及高水平教材的认定)等教学及科研领域有突出表现者,能有效支撑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科发展,需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认定,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专家小组由 9 名教授、博导组成,主要含各一级学科负责人、学位委员会主席、教授委员会主席、学术委员会主席、校内外知名教授及博导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 2 人。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以及华山学者岗位入选人员,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必须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为校内专任教师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聘任的具体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具体条件:

(一)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二) 在申报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同意满足培养硕士生的科研任务。

(三) 近 3 年（含认定年），以第一、第二（第一作者为本人的博士生导师或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的博士生导师或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在学校认定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经济与管理学科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 2 篇，或一类贡献度论文 1 篇。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或教材（第一作者）等同于 2 篇二类贡献度论文。

(四) 近 3 年（含认定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到校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累计到校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五) 在论文、项目、获奖、专著、教材（包括高水平专著及高水平教材的认定）等教学及科研领域有突出表现者，能有效支撑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科发展，需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认定，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专家小组由 9 名教授、博导组成，主要含各一级学科负责人、学位委员会主席、教授委员会主席、学术委员会主席、校内外知名教授及博导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 2 人。

(六) 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以及华山学者岗位入选人员，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必须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认定。

(七) 申请人为校内专任教师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第六章 企业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及聘任条件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企业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及聘任条件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对于 45 岁以下的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在申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与我校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

（三）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四）有固定的校内合作导师。

（五）每个聘期 3 年，到期不续聘者自动取消导师资格。

（六）在某些领域有突出表现者，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可，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七章 资格认定和聘任程序

第二十四条 资格认定程序：

（一）常规认定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后方可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特殊认定

不符合上述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但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公示后方可认定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个案审理

对于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或优秀青年基金、陕西省“千人计划”等国家、省部级人才及学校华山“引智计划”入选者或引进的已获得其他高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第二十五条 聘任程序：

研究生导师每年集中聘任一次。经个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推荐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登载招生简章进行招生。

第八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考核合格者由学院续聘，可继续招收研究生。未通过考核者可申请参加下一年度考核聘任工作。

第二十七条 新获得导师资格的教师，由所在学位点的学科负责人应对其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十八条 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该导师的招生资格：

（一）导师提出申请暂停招生的。

(二) 连续三年未申请续聘或未招收到研究生的。

(三) 在学校开展的学位论文抽查评估中所指导的研究生累计有 2 篇论文“不合格”的，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1 年。

(四) 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可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1~2 年。

(五) 在国务院学位办和陕西省学位办开展的学位论文抽查评估中：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 1 篇“不合格”，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1 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累计 2 篇“不合格”，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2 年。

(六) 所指导的研究生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毕业条件，则按照数量对应减少该导师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指标数减少至 0 的导师，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 1 年。

(七) 被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须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九条 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一) 道德败坏，影响恶劣者。

(二) 在招生、培养、学术研究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者。

(四) 以上情况由学院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认定，调查结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被撤销导师资格者，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导师指导，以确保研

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聘任工作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设立1年过渡期，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并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以后的运行中另行修订、完善。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6月2日